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95年5月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大學法第四條第三項及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及因應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時間：95年5月30日9：00-15：00
- 三、自我評鑑地點：本中心行政及教學地點。
- 四、評鑑之項目：
 -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
 - (二)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
 - (三)學生之遴選及輔導。
 - (四)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之運用效益。
 -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發效果。
 - (六)課程與教學。
 - (七)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成效。
 - (八)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廣。
 - (九)其他相關事項。
- 五、自我評鑑之委員之聘請：聘請國內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專家學者3-5人。由中心提請校長核後，發函邀請公私立大學校院。
- 六、自我評鑑流程：
 - 09：00-09：30評鑑委員報到
 - 09：30-10：00中心簡報
 - 10：00-12：00檢視資料及詢答(含與教師座談)
 - 12：00-13：00午餐及休息
 - 13：30-14：00參觀設施
 - 14：00-14：30學生座談
 - 14：30-15：00綜合座談
- 七、自我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依據評鑑結果，擬定改善措施。
 - (二)追蹤改善結果
- 八、自我評鑑經費：自我評鑑相關的評鑑費用，交通費、餐費、茶水費、資料印刷及其他雜支，由本校年度統籌款支應。
- 九、本要點奉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